

 Read Message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 Clarence Leung
Date: 2004/07/19 Mon AM 01:55:10 CST
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Subject: II (vi) 其他(立法會)

    Move To: 

本人對立法會改革只有一個意見，就是全面直選！我實在不明白，為何有些人還認為政治人才不足，所以不能普選！立法會只有六十席，莫非全港的政治人才還不足六十人嗎？所以本人認為香港絕對有足夠的人才，供給立法會全面直選！不過，本人認為對於立法會來說，絕對有足夠政治人才，但對整個香港來說，政治人才甚至公共政策的人才仍然未足夠！

現附上本人的意見，希望能供參考！

Download Attachment: [政制改革.doc](#)

    Move To: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本人對立法會改革只有一個意見，就是全面直選！我實在不明白，為何有些人還認為政治人才不足，所以不能普選。立法會只有六十席，莫非全港的政治人才還不足六十人嗎？所以本人認為香港絕對有足夠的人才，供給立法會全面直選！

不過，本人認為對於立法會來說，絕對有足夠政治人才，但對整個香港來說，政治人才甚至公共政策的人才仍然未足夠。為何會有這現象呢？本人發現，在未解散兩個市政局和撤回區議會的權力以前，那時的政治和公共行政的人才輩出，真正能為市民解決問題，提出不少改善民生的政策，這全因市政局和區議會都是市民所選的，他們每日都和市民接觸，而且在某些範疇上有權力，他們能夠真正為市民決策。現在的情況十分奇怪，決策權全屬政府所有，但政府官員並不能夠每天都接觸市民，了解他們真正所需；而每天都能夠接觸市民，駐紮在市民當中的區議員，他們卻沒有為市民決策的權力！這便造成現在政府在決策前必要經過很多很多的諮詢調查，但仍然經常引起民怨。然而，政府那些民政官員不用面對有權力的議員，不用和議員們解釋政策，他們便缺少了一個磨練的機會，亦令他們的思路更不能貼近民意，將來政府亦缺乏了一些有政治智慧，能面對立法會和市民的決策高官。所以本人有以下的提意：

首先必順重新成立市政局，但和以前的不同，這個市政局並不是一個政府機構，而是一個議事會，就像立法會一樣。而這個議事會就是專門審議一些與民生比較緊密的民政事務，就像以往兩個市政局的議會一樣，只不過現在只有議會沒有其他公務員，不是政府部門。權力可以比立法會更大，有權通過或反對政府提出的所有政策，而不像立法會般只能審議法例。簡單來說，立法會審議大政策，市政局審議小政策！然而，制定政策權力主要仍然是在政府手中，區議會可以繼續擔當諮詢工作，提出建意給政府，再由政府提交到市政局審議。必須重申，市政局的議員和區議員必定是全面普選，絕不能有委任的。這做法有幾個好處：

- 第一，可以令政府的民生政策更貼近民意，不需要現在那樣做很多很多的諮詢和調查，只要通過由人民普選出來的代表的審議，便可以做到。
- 第二，先在地區事務中實現民主政制，讓各方都知道香港是有足夠條件實行普選的，而在民政事務這些相對較一般的事務上實行民主，然後再放在立法會以及整個政制，絕對符合循序漸進的要求。
- 第三，這個方案亦能為香港有系統地培訓更多的政治人才，由區議會開始，從建議政策（區議會）到審議地方政策（市政局議會），再到審議關乎整個香港的大政策（立法會），就像學生一樣，由小學到中學再升大學，最後畢業成才，為社會作出更多的貢獻！